

发挥调解优势 推行正向激励 强化法企联动

邢台市信都区法院多措并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协作 分类管理 阳光监督 卢龙检方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走深走实

河北法制报讯 (袁琢)对社区矫正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卢龙县人民检察院用好四种措施,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该院开展了为期12天的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坚持高标准严格要求,明确目标,力争做到“三个到位”,即发现问题到位,规范档案管理;纠正意见到位,规范监督内容;纠正情况到位,规范执行标准。

检察院加强与司法局协作配合,司法局每周上报社区矫正信息,检察院定期到各司法所核对社区矫正对象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检察院联合各司法所,对法院新判决和监狱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矫正人员进行“三个一”,即进行一次谈话告知、走访一次家庭、制定一份切合其实际情况的有针对性的个人矫正方案。

人民监督,可感可知,确保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通过现场问询、解读、听取汇报、查看档案的方式,让他们深入了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让检察监督更深入,执法办案更有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赵增强)今年以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围绕涉企纠纷、办理破产案件、执行合同、法治保障等领域工作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该院对涉企案件充分发挥移动微法院平台作用,推行网上立案、网上保全、网上开庭,短信、微信等电子化送达模式,严格落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远程+现场”办案模式,做到当场立案、及时调解、及时开庭,最大限度为涉诉企业提供良好司法服务。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涉企案件790件。

在立案阶段,导诉员主动释明诉讼风险及诉前调解方式快速、高效、便捷、经济的优点,引导当事人采取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诉讼前;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利用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等调解手段,促使通过非诉讼渠道化解商事纠纷。今年以来,该院共成功调解各类涉企纠纷300余件。

秉承善意理念,慎用强制措施。信都区法院对涉企各类商事案件把握尺度,尽可能支持帮扶企业兼并、重组、控股,充分运用“放水养鱼”、转让无形资产等多种方式,让被执行企业继续生产经营。在处理涉企业案件中通

过诉前调解、诉讼中调解、执行调解有机结合的方法解决纠纷,审慎采取强制措施,最大限度保住市场主体,为企业走出困境“减负减压”,从发展角度化解纠纷,确保各方利益最大化。今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涉企纠纷案件368件,涉案标的2.42亿元。

信都区法院用法治力量引导诚信风尚,将诚信理念嵌入涉企案件中,推行主动履行正向激励制度,按照上级法院司法便民十件实事要求,出台《当事人自动履行证明书》,鼓励当事人积极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对于在生效裁判立案执行前自动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出具自动履行证明,纳入诚信履行名单,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为企业发展提供信用“名片”。今年以来,该院已为涉诉企业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180份。

该院深入企业调研走访,了解企业对法律的需求,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加大司法公开透明度,宣讲与企业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为企业答疑解惑,通过上门面对面、零距离提供“法治问诊”,给企业“对症下药”,帮助企业堵漏洞、防风险,引导企业实现从“事后维权”到“事先预防”的根本转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今年以来,法院先后派出20余人次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和走访座谈,满足了各类市场主体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司法服务需求。

滦平县法院快速执结37件涉农民工工资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李鑫 李安琪)“感谢执行干警为我们要回工资。”近日,滦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迅速执行,37名农民工拿到被拖欠的工资。

2022年,朱某等37人受雇于某公司,工程结束后,工资迟迟未结清。朱某等人多次讨要未果,无奈将该公司诉至滦平法院。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然而调解书上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该公司仍未履行给付义务。3月2日,朱某等37人依法向滦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在了解情况后,立即对案件进行再次梳理,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同时开展与被执行人的沟通协调工作,耐心地释法说理,明确告知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敦促其尽快履行。经过执行干警坚持不懈的努力,被执行人于近日主动将涉案工资款53万余元交到执行局。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新石小学,将法治宣传与心理健康辅导相结合,为孩子们送上了一堂有趣的法治课。检察官综合运用心理专业技巧,安排了场景体验、案例再现、互动游戏等环节,引导学生通过亲身体验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还将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知识穿插其中,提高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图为互动场景。 孙会丽 丁子津 摄

打造亮点工作 压实主体责任

张北检方优化业务数据提升办案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杨晓娜)张北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建设年”要求,以提升业务数据质量,狠抓办案质效,创新亮点工作为目标,充分挖掘案管部门“中枢”职能作用,不断优化业务数据管理模式。

该院将业务数据优化与亮点工作打造全面融合,每月将亮点工作打造纳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2022年,张北县检察院不捕率位居全市第一,不诉率及诉前羁押率位居全市前五。该院率先组建听证员库,院领导带头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案件数位居全市前三。

结合历年业务数据优化经验,该院持续发挥案件受理专班、流程监控专班、分析研判专班的专班机制优势,分管院领导与案管部门共同审查移送案件,将审查关口前移,把好刑事案件

受理关。通过专人盯办、逐案盯办、集中盯办的方式,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管领导跟进各业务口个案办理流程,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关。该院充分发挥听证会、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的研判会商作用,对疑难复杂案件或有争议的案件逐案会商。2022年,该院共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12次,针对追赃挽损、漏捕漏诉、刑事抗诉、民事抗诉等数据开展专项分析研判会商会议7次。

该院压实承办检察官主体责任,案卡填录质量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精细化管理;业务部门与案管部门同时设立案卡核查专员,通过软件核查+人工核查的方式,每日对案卡填录问题进行审核。2022年该院案卡填录质量明显提升。

滦南民警往返千里追回被盗手机

河北法制报讯 (张怀平 张蕾)近日,李女士来到滦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感谢民警奔赴南宁,往返千里为其追回被盗手机。

前不久,该所接到辖区群众李女士报警,称手机被盗。民警迅速立案,并获知被盗手机注册信息出现在广西,经发函与当地警方联系,回复称被盗手机使用人刘某海未在原籍,现在南宁市内打工。民警虽经多方工作,案件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2月27日,民警韩光、孟德军二人来到南宁着手工作,经查,刘某海买到被盗手机,后来又将手机退回了手机店,且被盗手机已被倒卖了4家手机店。办案民警通过唐山市公安局与南宁市公安局对接,查找到被盗手机持有人甘某宁。民警与当地警方联系,将甘某宁带到派出所,对其释法明理、晓以利害,最终甘某宁同意办案民警将手机扣押。

经过四天一夜的紧张工作,两名民警终于为失主找回了被盗手机,于3月2日返回滦南。拿着失而复得的手机,李女士喜不自胜。近日,她专门来到派出所,为办案民警送来了一面锦旗。

黄骅交警深入重点运输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

河北法制报讯 (王子杰)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运输企业源头管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连日来,黄骅市公安交警大队领导带领所分管中队、科室民警辅警深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和工作。

此次检查重点围绕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企业车辆GPS运作是否正常,驾驶人及从业人员日常教育管理是否严格到位等。民警要求运输企业负责人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日常管理,做好运

输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同时,民警辅警结合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对车辆驾驶员讲解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提出车辆驾驶员应采取的交通安全预防措施,要求驾驶员提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司法救助温暖老人心

朱旭腾

“太感谢检察院了,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助了我,给孩子送来了司法救助金,让孩子得以继续学业……”面对检察官的帮助,独自抚养孙子的陈某某泣不成声。

保定市清苑区居民陈某某的儿子胡某某和刘某某于2005年左右确定恋爱关系后按照民间习俗举办了婚礼,之后生育一个男孩胡某甲,孩子自满月后就由奶奶陈某某抚养照顾。后儿子儿媳分手,儿子儿媳对

胡某甲未尽过抚养义务,也未给过抚养费。现陈某某年龄已大,经济困难,无力抚养未成年孙子胡某甲,便将孩子父母胡某某和刘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胡某甲的抚养费和学费。法院支持了陈某某的诉求,但陈某某尚未拿到孩子抚养费和学费,案件正在执行阶段。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通过排查线索得知本案后,立即联系陈某某,并向陈某某和胡某甲所在村委会和乡政府核实相关情况。

经调查,陈某某现在无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困难。对此,检察干警告知陈某某可以为胡某甲申请司法救助,并告知其所需材料,同时向保定市检察院和保定市清苑区委政法委上报此案件,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司法救助金的发放速度。

近日,检察干警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陈某某和胡某甲手中,并表示将持续关注胡某甲的精神状态,积极与妇联、民政、学校沟通,进行多方位救助,达到司法救助的最终效果。

交通安全进校园 点亮平安上学路

范一杰

3月20日上午,邯鄲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魏县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红湖小学开展“交通安全体验课”,提升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建立“家校警”三方联动共管机制。

民警针对交通出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围绕安全行走、安全乘车等内容,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地向同学们讲解常见的交通标志标识的含义,告诫学生在行车、走路时,要留心观察路面情况,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同时,民警为学生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鼓励孩子们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将课堂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给家长,促进每个学生家庭共同参与交通文明建设。



近日,隆尧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组织各派出所对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周边店铺开展拉网式检查,对学校警卫制度是否落实到位、一键报警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进行了详细检查,对校园周边是否存在非法经营、非法聚集等行为进行了清理整顿,同时向各学校开展现场普法宣传教育。图为民警向学生进行普法宣传。 杨立超 摄

香河县法院联合多部门开展环境修复监督

二被告人放流鱼苗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王树营)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在北运河香河段、潮白河香河段开展了增殖放流活动,邀请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人员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见证。香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21日,安某在北运河香河段使用自制电鱼工具实施捕鱼行为。同日,何某在潮白河香河段使用自制电鱼工具实施捕鱼行为。二被告人使用禁用工具非

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县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香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分别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何某拘役两个月;安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依法没收电鱼工具,并要求二人承担修复生态环境民事责任,安某增殖放流不低于400.79公斤鱼苗,何某增殖放流不低于106.99公斤鱼苗。

为保证放流鱼苗数量及质量,在开展增殖放流前,香河县人民法院督促二被告人选适合在该水域生长的鲫鱼等鱼苗,确保鱼苗品种符合放流要求。活动中,该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专家应邀对投放鱼苗进行现场检验并监督放流全过程。在法官、检察官等引导监督下,二被告人确认履行增殖放流修复义务,整个活动共放流鲫鱼、鲤鱼等鱼苗20000余尾近508公斤。

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是香河县人民法院运用司法力量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通过积极引导破坏者亲身实践,达到环境修复与教育并重的目的,恢复了水生生物资源种群数量,有利于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也让旁观群众对司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有更为直观的认识和感受,进一步增强群众环保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